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
座香港黃金海岸青山公路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
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
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
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
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優先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或本公司按比例(零碎股除外)向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持有人(不包括根據其居住地點之法律不准進行售股建議之持有人)提呈發售本公司該類證券；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配發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再加上(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一

項另外普通決議案授權)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不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趙景開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63號交通銀行大廈1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何佩川先生(副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邵偉宏先生、胡葉山先生及伍世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勤毅先生及鄒揚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文偉先生及陳紹基先生。